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670號

聲 請 人 順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德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昱任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號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2年6月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到期不獲清償時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，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上記載之到期日為114年6月1日，因未屆到期日，聲請人所為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持該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